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许 刚、吴安迪、余海龙、周纪昌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